



#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立案登记太和县三建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审查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案件情况

案件为当事人申请的破产案件。

## 二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内机构，具有稳定成熟的专业团队，能够胜任本项工作，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；提交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、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资格证书、管理人机构履职承诺书。

（二）团队成员具备相应专业经验，尤其要担任过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，自指定之日起至结案之日止，有条件在本地集中办公。提交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从业经验证明文件及其履职承诺书。

（三）提交近三年内在省内担任管理人（尤其是担任过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）并已经结案的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裁定书、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、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名单、终结裁定书、履职评价表等。

（四）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其司法解释、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

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规范完成管理人工作。

### 三、产生方式与规则

本次破产案件确定一家管理人机构。

### 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经初步清查，该案件有一定财产，案件管理人报酬及相关破产费用待定。办案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标准高，请各机构充分考虑以上因素，量力而行。

（二）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流程节点完成工作的，本院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# 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本次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17 时止。管理人机构须将纸质报名材料（一式三份）现场送交本院民事审判庭 302 室。

联系人：周杨文

联系电话：18196689865

特此公告

